

新北市政府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職稱	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
職缺額	7人
職缺別	全職
工作項目	1.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2. 其他交辦事項
工作地點	新北市
待遇	聘用 6 等 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4,916 元。
性別	不限
徵才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 2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 3. 無雙重國籍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 4. 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，品德操守端正，具服務熱忱。
報名手續	1. 意者請檢附(1)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」(請至本局網站-布告欄-徵才資訊下載： 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careers/?parent_id=10950&type_id=10950)、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-僅供身分查驗用)、(3)大學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(4)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(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；資料請使用長尾夾固定即可，勿裝訂)；(5)以上資料年度請以中華民國年度填寫。信封上務請註明「應徵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聘用人員(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)」，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7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賴小姐收(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8824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 2. 報名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。
甄試	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參加專業實務測驗及面試，專業實務測驗佔總成績 40%，面試佔總成績 60%；於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	1. 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面試結果將公告本局網站(首頁→主題專區→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	<p>甄試人員錄取公告)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於投件時併附足額回郵信封，不足額恕不寄還。</p>
備註	<p>一、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高考筆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（約至 108 年 10 月底）止或聘用原因消失之前 1 日止。</p> <p>二、薪資待遇：</p> <p>(一)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於 296 至 376 薪點範圍內聘用(新臺幣 36,911 元至 46,887 元)，第一年比照六等二階支 296 薪點，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六等三階支 312 薪點。</p> <p>(二)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，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。2.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。3.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。 <p>(三)前項比照敘薪，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，檢附符合上述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。但比照敘薪以至該職等敘薪最高階者為限。</p> <p>三、正取：7 人。</p>